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28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(0285333A00_ATTCH1.pdf、0285333A00_ATTCH2.pdf、0285333A00_ATTCH3.xls、0285333A00_ATTCH4.xls)

主旨：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國中組)，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國中在學學生(不含一年級上學期新生)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業成績：各領域均達70分以上。

(二)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
四、發給金額：每名新臺幣2,000元。

五、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事實(由學校認定，並於申請書審查意見欄勾選)，依所附人數分配表彙集造冊，併同說明六各項文件於106年4月15日前備文或以掛號郵寄本局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5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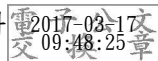


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。

- 六、請款應檢附文件：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(含出勤及獎懲紀錄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、戶口名簿(網路版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印本、委託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各1份。
- 七、貴校推薦申請本案補助者，請以未重複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為限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- 八、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，請於4月5日前告知，以利重新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(含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)、人數分配表、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；另獎學金申請要點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/學輔校安科/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